

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外出请假制度

各党支部/总支书记外出（包括出国、离京、休假），除遵守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职工考勤制度》外，一般需提前一周向党委书记请假，经同意后到党委院长办公室填写《支部书记外出登记表》备案。

党支部书记会等凡要求党支部/总支书记参加的会议、活动，因故不能参加，向党委书记请假同意后，报党委院长办公室备案。

各党支部/总支书记按规定程序请假批准后，必须妥善安排好手中的工作后方可离岗，并明确临时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。离院外出期间，须保持通讯畅通，并按请假时限及时返回。请假要严格执行报备的有关要求，报备内容须注明：请假人出发和返回时间、外出事由、地点、支部工作委托负责人姓名及电话。

各党支部/总支书记要自觉遵守请假制度，确保党组织各项工作有序衔接、平稳运转。

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做好各支部/总支书记请假情况的登记备案，落实监督工作。